

证券代码：872127

证券简称：清铎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福建清铎茶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10月16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福建清铎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福建清铎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对外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福建清铎茶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以现金、实物、无形资产等方式向其他单位进行投资（包括对其他企业的兼并、联营投资或者购买其他单位的股票、债券等有偿证券），以期在未来获得投资收益的经济行为。

第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原则如下：

-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的经营宗旨；
- （二）有利于加快公司持续、协调发展，提高核心竞争力和整体实力，促进股东价值最大化；
- （三）有利于促进资源的有效配置，提升资产质量，有利于防范经营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维护股东权益；
- （四）有利于依法规范运作，提高工作效率，落实管理责任。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所属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组织组织机构

第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和授权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和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权限对公司的对外投资进行决策。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风险投资等投资事项的，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和监控措施，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确定投资规模。公司进行该等投资事项应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不得将委托理财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

第六条 公司董事长对外投资事项实施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对新项目实施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会及时对对外投资事项作出修订。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对对外投资项目的审批流程提供意见或建议。

第八条 公司证券投资部和财务部为对外投资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对对外投资项目进行效益评估，筹措资金，办理投资手续等。

第九条 公司其他部门按部门职能参与、协助和配合公司的对外投资工作。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管理程序

第十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履行对外投资的审批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投资和购买、出售资产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的。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和购买、出售资产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未达到本条规定的应由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交易事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批准。

本制度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

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本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本制度。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制度。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制度。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制度。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制度。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本款规定。

在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限度内，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董事长可以

决定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新增不超过经审计总资产额 30%的对外融资（包括银行借款、融资租赁、向其他机构或个人借款等）。

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新增不超过经审计总资产额 30%-50%的对外融资（包括银行借款、融资租赁、向其他机构或个人借款等），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50%（含 30%）以上的对外融资包括银行借款、融资租赁、向其他机构或个人借款等），由股东会审议通过。

除提供担保等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本制度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

已经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十五条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对外投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第十六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一）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或特许经营协议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四）合同或协议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十七条 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公司发展战略或经营方向发生调整的；
-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三）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四）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转让投资规定办理。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十九条 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人员管理

第二十条 公司投资组建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应向前述子公司派出董事长（执行董事）、监事、经营管理人员及财务管理人员，并全面履行公司各项管理制度。

第二十一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合作、合资公司，应按照合作协议向合作、合资公司派出董事、监事、经营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由合作、合资公司履行法定选举、聘任程序；派出人员应依法履行职责，积极维护公司及合作、合资公司权益。

第二十二条 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被投资公司的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新建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价值。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对外投资的控股子公司的财务工作由公司财务部门垂直管理，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分析和管理的需要，按月取得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告，以便公司合并报表并对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的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每年度末对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对控股子公司进

行定期或专项审计。

第二十六条 控股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对公司所有的投资资产，应由财务部门工作人员进行定期盘点，检查其是否为公司所拥有，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账实的一致性。

第七章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单位的责任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管理、经办人员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投资行为产生的各种风险，如由于其明显过失行为造成公司对外投资的重大损失，有关责任人员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上述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审批投资项目，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其经济责任和其他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管理活动的相关责任人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包括约谈、通报批评、降薪、撤职等处罚的处分并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有权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不当或者违法对外投资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和修订。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本制度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要求制定的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的条款，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适用。

福建清铨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